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方便營商小組 第五次會議

議程第 7 項：檢討戲院發牌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報檢討戲院發牌工作的結果和初步建議。

背景

2. 戲院業界明確對下列事項表示關注，希望當局跟進 —

- 減少申領新牌照和批核改裝工程所需的時間；
- 簡化發牌程序；以及
- 修訂發牌條件以配合業界的發展。

一宗抽查個案的檢討結果顯示，申領新戲院牌照平均需時十個月，而要取得當局同意進行改裝工程，則需時五個月。

3. 去年十月，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方便營商小組委託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轄下的方便營商部，就戲院發牌工作進行檢討，目的是簡化現行的發牌制度，以締造一個更方便業界營商的環境。

4.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港共有 59 間持牌戲院。在過去三年間，當局接獲 12 份新牌照申請和 23 份在持牌戲院進行改裝工程的申請。

現行發牌制度

5. 戲院發牌程序所需的時間主要視乎以下工序而定：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屋宇署和消防處視察有關處所，以及批出發牌條件；
- (b) 由於修改設計圖則而須發出修訂的發牌條件；

- (c) 戲院商進行裝修工程；
- (d) 由專業人士和承建商分別驗證樓宇安全和消防裝置妥善；
- (e) 由食環署和消防處進行合格檢驗；以及
- (f) 修正在視察過程中確定未符合發牌條件的工程。

----- 6. 在發牌過程(附件1)中，政府有關部門、申請人及其聘用的認可人士⁽¹⁾和註冊專門承建商必須保持聯繫和緊密合作。

7. 食環署是戲院的發牌當局。除採取執法行動之外，發牌當局亦會告知申請人有關的發牌條件，以及在簽發戲院牌照前，查驗已完成的工程。假如設計圖則有任何修改，發牌當局會重新檢討發牌條件，並告知申請人須作出哪些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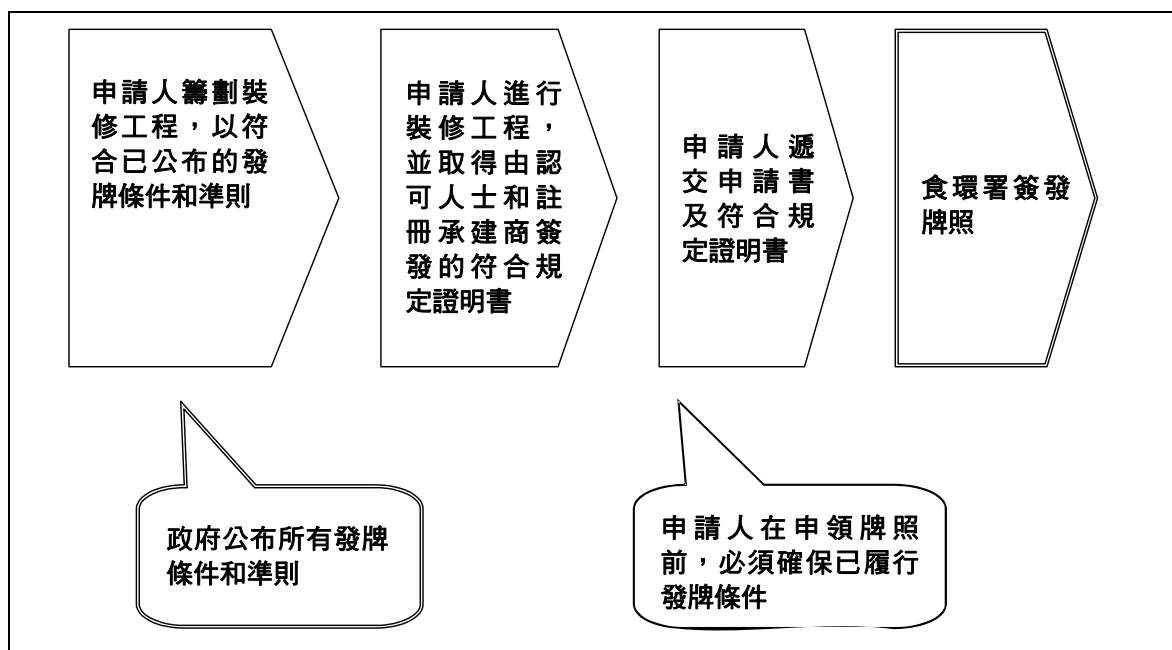
建議

8. 該項檢討集中探討上文第 5 段第(a)、(b)和(e)項的工序，務求在不損害公眾安全的前提下尋求改善方法。檢討的整體結論是，註冊專業人士和承建商可協助加快發牌程序。

另一發牌機制

9. 我們**建議**引入新發牌機制，讓私營的專業人士在向申請人提供發牌條件顧問服務及參與驗證方面，擔當更重要的角色。戲院業界可聘請認可人士和註冊消防工程师按照已公布的發牌準則和指引，訂定有關處所的發牌條件，以及規劃、設計和裝修該處所。發牌當局在收到由認可人士、註冊消防工程师和註冊專門承建商簽發的符合規定證明書後，就會簽發牌照。以下是建議發牌機制的示意圖 —

⁽¹⁾ 認可人士指已向屋宇署註冊而有資格根據《建築物條例》執行認可人士的職責和職能的人士。認可人士名冊載列建築師、工程師和測量師的名單。



另一發牌機制

10. 由於當局已透過“公眾娛樂場所(戲院／劇院)申請指南”、作業守則和作業備考公布大部分的標準發牌條件，註冊專業人士和承建商就發牌條件提供顧問服務，應不會有任何問題。事實上，在接獲發牌當局發出的發牌條件通知書前已展開裝修工程，早已是業界常見的做法。為使擬議的機制切實可行，當局需要制定和公布一套全面的標準發牌條件，當中應包括計算程式、準則，以及處理個別地點問題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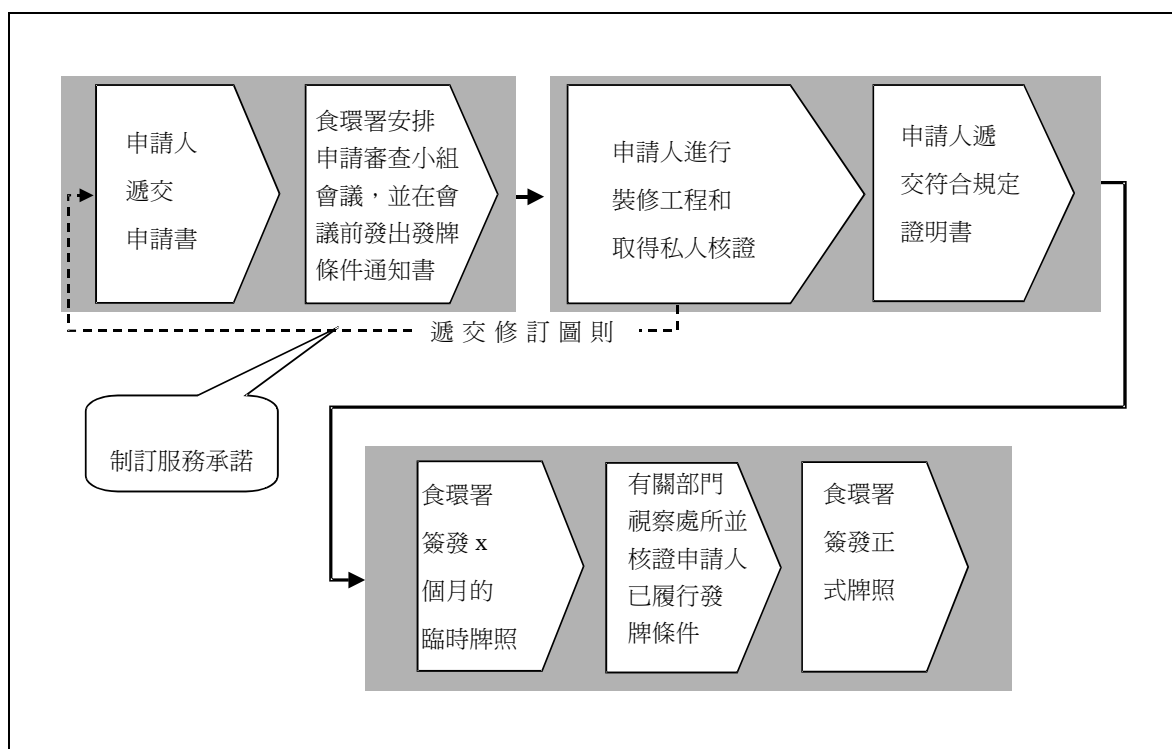
11. 有些申請人或專業人士或許寧願發牌當局提供發牌條件方面的意見。就這些情況，我們**建議**政府維持提供有關顧問服務的選擇，並且按“用者自付”的原則收取費用。

12. 為鼓勵業界遵從規定，我們**建議**向奉公守法的戲院商簽發“多年期牌照”。

13. 由於需要修訂法例和擬備全面的發牌準則，另一發牌機制將需時實施。《消防條例》須予修訂，以引進一類專業人士(即註冊消防工程師)，由他們負責確保戲院完全符合消防安全規定，以及簽發獲消防處處長認可的證書。此外，《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亦可能因而須予修訂。

14. 作為一項臨時措施，我們**建議**政府繼續發出發牌條件，並在收到由認可人士和註冊專門承建商簽發的符合規定證明書後，簽發類似食肆發牌機制的臨時牌照(如下圖所示)。政府會透過審核／實地視察以

覆驗私人核證，然後才簽發正式牌照。由於只需要修訂附屬法例，這個方案可迅速推行。政府當局預計，視乎業界的意見而定，這項建議可於本年年底前提提交立法會審議。



處理新申請的短期解決方法

發牌程序

15. 我們已找出有些可即時加以改善的地方，包括 —

- (a) 預先向申請人批出發牌條件，讓申請審查小組作出具建設性的討論；
- (b) 設立一個包含一般常見毛病和可借鑑個案中央資料庫，讓前線人員、專業人士和公眾可分享經驗；以及
- (c) 就修改設計圖則和改裝工程須申請批准的規定，訂定豁免準則，以減少需要重遞申請的次數。

客戶服務

16. 該項檢討確定了我們有需要改善發牌當局與業界之間的關係，以及令各有關方面對發牌條件有一致的理解。因此，我們**建議**設立一個由發牌當局、有關部門及戲院業代表組成的討論機制，讓各方定期就

共同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此外，當局應不時更新已公布的發牌準則，以便各方作出正確的詮釋。

保障公眾利益

17. 提高公眾的認識，有助打擊無牌戲院的經營。我們**建議**：

- (a) 把持牌戲院的名單上載政府的官方網站，以廣周知；以及
- (b) 把牌照號碼展示於每個戲院售票處視線高度的位置或印於戲票上，以提醒觀眾必需光顧持牌場所。

諮詢業界

18. 關於上述建議，特別是讓專業人士和註冊承建商在發牌程序上有更大程度參與的建議，我們曾諮詢香港戲院商會、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註冊通風系統承建商協會及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它們全部表示支持。不過，部分專業人士較贊成沿用現行的做法，因為由發牌當局按個別申請訂定及批出發牌條件，可以減少在詮釋發牌條件方面的爭拗。他們的意見載於**附件 2**。

未來路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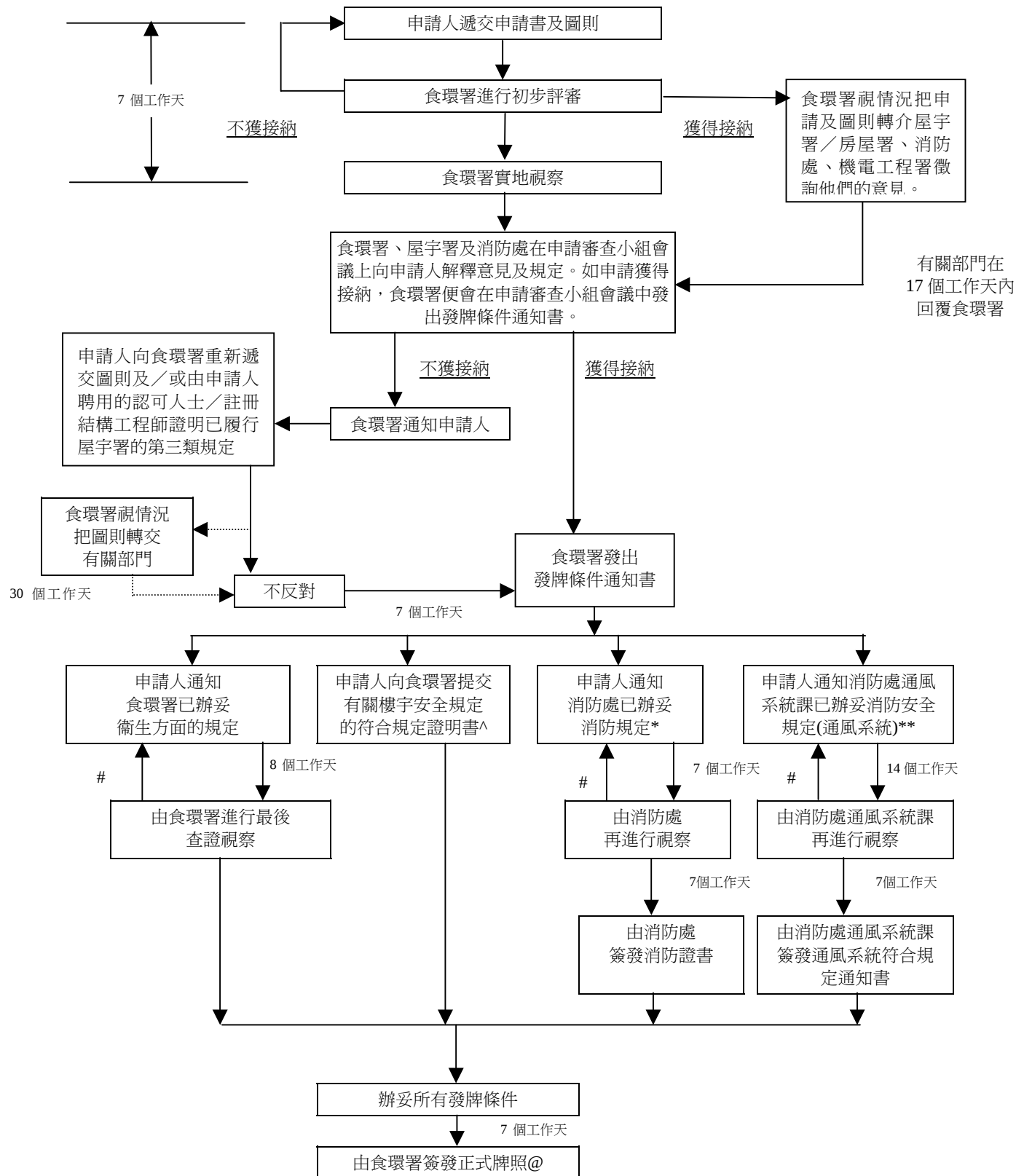
19. 我們正在進一步精簡發牌程序，包括改裝工程所涉及的程序。整套建議將於六月呈交經濟及就業委員會審閱。

徵詢意見

20. 請委員就有關結果、建議及未來路向提供意見。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二零零五年四月

申領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戲院／劇院)程序流程圖



說明：

#：倘仍有未辦妥的條件

@：屋宇署隨機抽樣查核符合規定證明書

*：參閱附錄 V(f)(i)

**：參閱附錄 V(f)(ii)

^：包括屋宇署要求的證明文件

戲院業及專業人士的意見

戲院商的意見

戲院業歡迎在發牌程序中增加專業人員參與的建議，因為此舉有助加快發牌程序。他們確信認可人士、註冊消防工程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有足夠能力訂定及詮釋發牌條件，並簽發符合規定證明書。

認可人士的意見

2. 認可人士支持類似酒樓臨時牌照所引入的「自行核證」制度。在發出臨時牌照後，發牌當局仍會進行覆驗，確保安全後才發出正式牌照。但他們指出，要令新機制奏效必須有以下先決條件 —

(a) **劃一的標準** — 香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建築師學會擔心個別政府官員在審核持有符合規定證明書的戲院過程中持有不同的尺度，引起爭拗。他們一致強調，公開政府所持的標準和發牌條件至為重要。

(b) **法律責任** — 香港建築師學會希望政府能清楚界定在「自行核證」的基礎上，有關認可人士的法律責任。有建議認為應由總承建商核證工程質素，而認可人士應負責確認工程的設計部分符合發牌規定。(參考資料：在現行臨時酒樓牌照機制下，認可人士需要加簽由註冊消防工程承建商簽發的有關消防工程的符合規定證明書；但通風系統符合規定證明書是不需要認可人士加簽的。)

3. 對於由認可人士直接提供發牌條件的顧問服務，各專業團體對建議的可行性表示有所保留。他們寧可按照現行方法，由發牌當局按個別申請訂定及批出發牌條件，以防範日後對發牌條件有不同詮釋而導致爭拗。由發牌當局批出的發牌條件，可使他們對所需進行的工程更有信心。

4. 「第三方核證」是由一些從來未參與工程的認可專業人士充當獨立核證者。政府將不再擔當「覆檢」的角色。戲院商及香港建築師學會均認為引入「第三方核證」未能加快發牌程序，反而會增加經營成本。

註冊承建商的意見

5. 香港註冊通風系統承建商協會及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歡迎引入由負責工程的專業人士及註冊承建商「自行核證」。他們深信其會員熟諳政府現行的發牌條件及安全標準，並會承擔由所負責工程可能導致的問題的一切法律責任。對於「第三方核證」，他們並沒有發表任何意見。